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0〕65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直属单位：

经第9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丽水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切实有效地提高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丽水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丽学院办〔2018〕30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有我校与研究生招生单位签署正式协议和导师个人自行联系并按研究生招生单位要求进行培养两种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兼职研究生导师所属学科均为我校“十四五”重点建设的学科。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学籍所在单位为非丽水学院但由我校教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兼职研究生导师是指受聘于研究生招生单位并作为研究生第一导师的我校教师（以下简称“导师”）。

第四条 研究生由我校与招生单位共同管理。研究生在招生单位完成基础课程学习后，由我校导师指导按招生单位相关要求完成科研、学位论文等学习内容。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是校研究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生工作整体协调和监督。各二级学院是具体责任部门，做好导师推荐和研究生指标争取分配等工作，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研究条件。导师是研究生培

养第一责任人，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强化研究生安全和纪律教育，全面负责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业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导师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取得较丰厚的学术成果，且具有在研科研课题；能承担研究生科研、硕士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七条 导师遴选方式。学校与研究生招生单位签署正式协议的导师遴选，经我校推荐，由招生单位按照其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和聘任。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做好新增导师的指导服务、过程监督和信息沟通等工作；二级学院做好导师推荐的具体工作，做到信息公开、程序规范、结果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细则，具体程序为：申请人填写导师资格申请表并按照聘任单位申报条件提交附件材料，二级学院审核并推荐，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送至聘任单位，将经聘任单位确认后的导师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导师个人自行获得招生单位导师资格的，当年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八条 招生单位给予我校研究生招生名额的分配问题，由相应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研究生指标分配工作，并将经招生

单位确认后的导师、研究生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导师应遵守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招生单位所要求的导师职责。

第十条 导师与招生单位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指导研究生做好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论文撰写、答辩准备及实践指导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导师每指导一名研究生给予 1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补充研究生教育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支出，以实际支出凭证报销，主要内容为：导师开展研究生工作的差旅费、研究生津贴、校外导师劳务费、科研过程的费用等，导师专项经费不得支出导师本人劳务费，不得用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新增指导研究生的老师，必须及时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当年没备案将不给予导师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导师应积极申报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为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因导师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不认真履行或拒绝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的，取消其指导研究生资格，对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或研究生培养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研究生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由招生单位负责学籍管理，我校建立研究生信息档案（2020 级及之后的所有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五条 根据导师安排，需在我校完成部分学业任务的

研究生，应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来我校报到，具体报到时间一般应与我校本科生报到时间一致。报到程序为：携带本人身份证、研究生证到二级学院报到注册；持本人身份证、研究生证复印件《丽水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和《丽水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住宿申请表》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开具的报到通知单到后勤服务公司办理住宿、一卡通、借阅卡等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及时提交开题报告；在我校学习结束后，填写《丽水学院研究生离校申请表》办理离校手续，同时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提交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科研成果等材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我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有关规定，将通报招生单位并按相应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原则上要求住校，应遵守学校宿舍管理制度、作息制度和请假制度，如因事、因病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导师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含一周）导师和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一周以上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批准、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我校期间应根据导师的安排，科学、合理地安排学习和科研。学位论文完成后，按照招生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与规定参加论文答辩。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及授予由招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文章、成果应首先保质保量达到招生单位的毕业条件，再根据联合培养双方高校贡献大小或依据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确定排序。

第二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期间，每位研究生享受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津贴，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以住宿时间为依据，按月计算。超过1周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计算，超过半月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一周之内（含一周）不计算。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住宿费、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相关保险由学校统一购买。

第二十二条 在招生学校已经确立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研究生需将党组织关系或流动党员活动证交至丽水学院组织部，并积极参与党支部的各项活动。研究生党员发展流程应严格按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2021年之前录取的在读研究生和在指导的导师不分学科享受本办法中的研究生生活津贴和导师专项经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研究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